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征集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供销合作总社、江苏商贸职业学院、苏合集团：

近期，省委改革办印发了《关于征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亮点和经验做法的通知》。为系统梳理和宣传推广全省供销合作社改革经验成果，现向各单位征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亮点及经验做法，具体要求如下：

1.重点围绕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任务，在本系统具有首创性、突破性或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改革经验做法；

2.案例要求主题突出、逻辑严谨、语言精炼，标题要能够直观反映出案例的特色亮点，字数2500字左右，请于4月28日前报送至省总社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李晨 025-83459211；邮箱：hzsyc310@163.com。

附件：省委改革办《关于征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
亮点和经验做法的通知》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中共江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 改革亮点和经验做法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历史性伟大成就。全省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纵深推进改革，一大批重大改革任务取得突破，一大批改革新鲜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涌现。今年中央层面正在谋划和实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省委深改委第 39 次会议明确要求系统梳理和宣传推广我省改革经验成果，这为在新征程上进一步谋划我省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夯实了基础，也必将鼓舞广大群众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上推进改革的信心和干劲。为此，现向部门征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本领域改革亮点及经验做法，具体要求如下：

1. 重点围绕中央深改委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点到的重点改革任务（如构建高

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体制机制、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改革、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化农村改革、文化体制改革),或者是本领域具有首创性、突破性或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改革经验做法;

2. 案例要求主题突出、逻辑严谨、语言精炼,标题要能够直观反映出案例的特色亮点(可参照附件材料写法),字数 2500 字左右,数量原则上控制在 5 篇以内,经主要领导审定后,请于 5 月 6 日前报送至省委改革办。

联系人:杨可 83393070 13770770418

联系邮箱:swyjsggxtc@js.cp.cn(内网)

ggxt@126.com(外网)



附件 1

某地深化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果

近年来，某地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联动实施“招、拍、挂、股、改、投”6大技术要素市场化手段，加速推动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在全省域有效转移、精准对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全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人员数量、研发机构、实施的科技项目、申请和授权的专利占全社会比重等5项指标持续保持80%—90%的水平，相关经验在人民日报等权威媒体宣传推广。

一、探索“难题招标”，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聚焦“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建立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清单、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清单、国产替代清单、成果转化清单“四张清单”，探索“揭榜挂帅”、“赛马制”、“技术难题招标”等攻关模式，推动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深度参与项目凝练、设计和研发实施全过程，形成企业主导的创新机制。2022年，部署实施“双尖双领”（尖峰、尖兵、领雁、领航四类科技

攻关计划)重大攻关项目 500 项以上,企业牵头或参与达到 80%以上,新取得 262 个国产化替代成果和 42 个重大转化成果。

二、打造“某地拍”,探索技术要素价格发现机制。

建立健全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督体系,建立“某地拍”市场化交易定价模式,推动以市场和企业需求为导向的科技成果高效转移转化。自 2021 年起,“某地拍”累计成交 2820 项、成交金额 13.27 亿元。迭代升级网上技术市场 3.0,建成线下实体科技大市场 59 家,汇聚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等 9 大类服务机构 259 家,推出技术交易“动态码”和“一证通”,完善市场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咨询辅导等服务功能,构建全省域创新资源共建共享平台。2022 年 1—10 月,全省技术交易额达 2202.17 亿元,同比增长 62.15%。

三、建立挂牌制度,强化技术要素共享使用机制。

鼓励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科技成果内控管理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等与高校院所获得的政府创新资源挂钩。迭代完善“职务成果转化在线”应用,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机制,推动各级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信息统

一发布到网上技术市场，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开放、共享渠道。

四、推进技术入股，完善技术要素市场评价机制。鼓励高校院所以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等方式参与收益分配。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离岗或兼职创业创新，推动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移。鼓励企业采取股权奖励、项目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支持科研人员以成果入股。某县 14 家上市公司中超过半数实行股权激励计划，覆盖科技人员 2000 余人。

五、改革激励机制，构建科研人员价值实现机制。制定《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范围实施方案》，完善市场导向、赋权放权、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率先建立“内控管理—赋权审批—转化审批—公开交易”成果转化全流程电子化通道，实现职务科技成果一站式汇聚、转化一站式审批、收益一站式分配、合同登记一站式办理、流程一站式监管。高校院所内部审批部门从 5 个减少至 2 个，审批时长从平均 58 天减至 31 天，累计赋权转化科技成果 3410

万元。某地工业大学“转化绩效纳入考核评价体系”、省农科院“负面清单制”等2项做法纳入科技部推广的改革试点典型举措。

六、对接创投资本，健全技术要素市场定价机制。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基金体系的若干意见》，发挥创业投资对技术要素价值发现的先导作用，设立省创新引领基金，通过设立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技术转移早期项目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投融资支持，累计投资科技企业301家、投资金额62.83亿元，带动社会资本跟投超500亿元。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某科贷”“创新保”等创新业务，建立科创企业专属融资服务项目，累计发放“某科贷”784.17亿元，惠及科技企业8793家。

附件 2

某地构建科技计划绩效评价体系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要用好科技评价这个指挥棒，要坚持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某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构建使命任务导向的科技计划绩效评价体系为突破口，全链条探索科技评价改革，助推区域创新体系效能和财政科技投入效能双提升，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相关经验得到某部委肯定推广。

一、聚焦“谁来评”，建立科技、财政深度融合的评价机制。一是做实科技领域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定《某地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规范性文件形式整合科技视角和财政视角的绩效评价，让财政科研经费的绩效评价更加遵循科研规律、更好融入科技管理工作。二是建立科技、财政部门“联合评价、结果互认”的工作机制。科技、财政部门共同制定绩效评价中长期工作

计划和年度任务清单，共同组织具体任务，共同实施质量控制，共同确认评价结果。三是持续推进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减表并表”。加强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整合科技项目年度执行报告、分期拨款评估、预算绩效自评等工作表格，实现“一次填报、一表通用”。近三年累计减表超 2.3 万份，大大减轻科研单位填报负担。

二、明确“评什么”，搭建“战略目标层层分解、创新链条有效贯通”的评价指标体系。一是突出导向性。指标体系聚焦“四个面向”，体现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强调标志性成果产出和质量，设置“技术突围实效”、“支撑产业发展实效”等新增特色指标，全面评价科技计划落实国家和省战略需求、引领创新发展的实质作用。二是突出系统性。按照“整体—专项—项目”三个层次分别设置指标体系，全口径覆盖省级科技计划各专项、项目及资金，贯通科技创新战略部署到具体科研项目的预算管理链条，指标设置逐层分解科技战略规划、政策任务的考核目标，实现项目成果产出、专项目标达成、整体绩效提升的有机统一。三是突出融合性。指标体系在总体框架上符合财政绩效评价共性要求，在具体设置上体现科技工作和科技评价特点，在项目层和专项层以

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作为效益指标，在整体层以创新体系建设和创新生态链构建作为效益指标，全面替换原有的财政效益指标，更好体现促进学科发展、培养青年人才、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资源流通等方面价值。

三、探索“怎么评”，丰富评价的视角和方法。一是强化整体和专项绩效评价。重点考察科技计划战略布局、创新政策供给、标志性成果产出、创新体系建设、创新生态链构建等方面的整体效果，强化科技计划组织实施对支撑国家和省战略目标实现的作用。二是结合区域创新特色完善评价专家库建设。鼓励吸纳来自国家实验室、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科技领军企业、港澳地区的高水平专家参与科技计划绩效评价，补充吸纳绩效专家、科技评价专家入库。三是拓展识别标志性成果的评价方法。对近年来68个科技计划专项4511个项目，综合采用代表作评价、技术就绪度评价、用户评价、高质量知识产权评议等方法，探索开展非共识评价，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有价值、有实效的探索给予肯定。

四、强化“怎么用”，完善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机制。一是保障科技计划顺利实施和目标达成。对标科技计划设立目标，加强动态绩效管理和风险预警，对评价结果揭示

的问题进行分级处理，建立全流程管理闭环，压实主管部门和承担单位主体责任，确保科技计划整体绩效目标实现。二是支撑多评价主体“评用结合”。引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用户、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技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等主体参与评价活动，建立评价结果共享机制，推动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结果成为行业评价、投融资决策和成果推广的重要参考。三是强化政府与市场的统筹、财政科技投入的统筹。通过科技计划布局必要性分析，统筹政府与市场，合理配置科技资源，在市场有效驱动的应用技术研发领域逐步退出，集中投入市场不能有效驱动的基础前沿和重大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究，确保始终聚焦当前及未来发展科技瓶颈、始终服务国家和省的战略目标。通过科技计划专项全链条差异化分析，统筹财政科技投入，健全科技计划专项之间、部门之间的协同机制，减少项目和经费交叉重复。